

证券代码：000531

证券简称：穗恒运 A

公告编号：2017 - 023

##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更新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及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》等重组相关议案。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有的广州证券 24.4782% 股权出售给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并由交易对方以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对价。

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联羊城”）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，对广州证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了中联羊城评字【2016】第 VYGQA0415 号《资产评估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原评估报告”）。按照评估报告准则和其他现行规定，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，即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以内，可以使用原评估报告。超过原报告有效期，需重新进

行评估。

由于原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，中联羊城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，对广州证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，对标的公司重新出具了中联羊城评字【2017】第 VIGQA0348 号《资产评估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新评估报告”）。

## 一、新评估报告与原评估报告主要差异说明

### （一）评估方法的选择

中联羊城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，并以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。

新评估报告和原评估报告采用一致的评估方法。

### （二）两次评估的主要差异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标的资产	账面价值	评估价值	增值额	增值率
原评估报告(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)评估的广州证券 100%股权	1,084,253.05	1,911,914.16	827,661.11	76.33%
新评估报告(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)评估的广州证券 100%股权	1,110,890.10	1,946,917.95	836,027.85	75.26%

原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与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不存在重大的差异。

## 二、新评估报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

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仍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

依据，补充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影响，本次补充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